

捌、市立楊梅高中學生實習科目進度查閱辦法

- 一、 本校為各年級各科實習進度之擬訂、實施及查閱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各年級各科實習計劃、實習進度之擬訂及實施由各科主任會同實習任課教師辦理。實習計劃依課程標準規定，參照實習材料之需要研議，並列出實習單元及所需材料明細為採購依據。但為謀求同年級同進度，如有二人以上擔任同一年級實習課程時，應召集相關實習任課教師共同擬定之。
- 三、 各科實習任課教師應依照教學時數，實習計劃及學校行事曆擬訂各科之預定實習進度，在規定時間內填報，並交科主任查核後轉實習處備查。
- 四、 除特殊原因外，各科實習進度一經擬訂，不得修改。
- 五、 各科實習任課教師應依預定實習進度選擇或編教材及自製教具，務求實習進度與預定進度一致而不得減少教材。
- 六、 各科實習進度之擬訂及實施，由實習處負責查閱，並於期中、期末前後檢查，若有未能達到預定進度者，即通知該任課教師設法補齊。
- 七、 本辦法提實習輔導會議通過後，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